

武汉市黄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2021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已经启动。为确保我市评价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此次省营商环境评价分为三个层级：

（一）市级：武汉市

（二）区级（13 个）：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东西湖区、汉南区、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

（三）国家级开发区（3 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评价周期

（一）评价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二）关于填报环节、时间、成本类问题时，相关案例佐证、样本选取、系统工单所属时间应在评价时间范围内，文件依据应

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出台且在有效期内。

(三) 关于统计数据考察时间以指标问卷具体题目为准,“人均可支配收入”“常住人口数”等人口、经济类指标数据采用 2020 年口径。(详见填报指引一涉及数据项说明)

三、评价指标及分工

区级评价指标具体分工见下表:

序号	指标	牵头单位	联络员	配合单位
1	开办企业	区行政审批局	胡小京 18627959789	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区人行黄陂支行
2	办理建筑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张斌舒 18986276988	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3	获得电力	区科技和经信局	王志勇 15927537679 供电公司 向胜 18908621566	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供电公司
4	获得用水用气	区水务和湖泊局	罗鹏 18627965235	凯迪水务
		区城管执法局	李慧 18507169129	华润燃气
5	登记财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刘建军 13995526568	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金融办、区供电公司
6	纳税	区税务局	周群意 15927402020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	跨境贸易	区商务局	郭根 18983219038	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
8	办理破产	区人民法院	胡海峰 18007128301	

9	获得信贷	区金融办	杨杰 15527503987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行黄陂支行
10	保护中小投资者	区司法局	万幸 13006318863	区金融办、区司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人民法院	胡海峰 18007128301	
		区金融办	杨杰 15527503987	
11	执行合同	区人民法院	胡海峰 18007128301	
12	劳动力市场监管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梅锦 13317112216	区司法局
13	政府采购	财政局	吴红霞 18971413389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招标投标	区公共资源交易 监管局	陈敏 13907136558	区住建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 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公司资源交易中心
15	政务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	熊连生 15972925548	区司法局、区发改局、区政府总 值班室
16	知识产权创造、 保护和运用	区市场监管局	陈志敏 13554669928	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文旅局、 区农业农村局
17	市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张民 13628616916	区司法局、区发改局、区行政审 批局
18	包容普惠创新	创新创业活 跃度	区科技和经信局 魏来 13098851288	区发改局
		人才流动便 利度	区招才局 李程平 15391507639	
			区人社局 梅锦 13317112216	
		市场开放度	区商务局 郭根 18983219038	
		基本公共服 务满意度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朱俊凡 13907198893	
			区民政局 刘淑珍 13971158106	
			区卫健局 杜欢欢 13163260051	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区教育局 应红亮 13329738901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区生态环境分局	解宇雷 15207186249	区科经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区交通运输局	董继军 13871114666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各指标配合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与指标牵头单位沟通联系，配合做好指标问卷填报和有关佐证材料准备工作。

四、评价方式

政府工作问卷填报（50%）、企业问卷调查（30%）、政务大厅暗访（20%）三种方式。

五、政府工作问卷填报

（一）填报时间

第一批：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获得信贷等 9 个指标，填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第二批：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 9 个指标，填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二）填报地点

区级问卷填报在各指标牵头单位集中填报，具体由各指标牵头单位负责组织。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在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集中填报，获得用水用气指标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城管局相对集中填报，包容普惠创新指标由区营商办统一组织填报。

（三）访问权限

问卷填报系统网址、登录账号及密码将提前一天下发至各指标牵头部门及各区营商办。

（四）填报要求

1. 填报前务必认真研究《湖北省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填报指引》，严格按照每项指标的具体要求进行填报。

2. 同一用户名和密码在同一时间只能在一台电脑登陆。

3. **每道题都需上传佐证材料**，且撰写 1 份佐证材料说明文档，佐证材料不超过 6 个，每个不大于 30M。

4. 各指标填报时，可随时关闭浏览器，系统会自动保存。在填报完成后，**一律不得点击提交按钮**，由区营商办核验后统一提交。

六、企业问卷调查

（一）调查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

（二）调查方式

通过手机短信下发企业调查问卷填报链接，由企业法人或办事人员根据操作提示进行问卷填写。

七、政务大厅暗访

评价工作期间。

八、营商环境工作总结

（一）请各指标牵头单位根据 2021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按照填报指引第 17 页的模板 1 和 2 要求，撰写指标整体工作总结和指标牵头部门工作总结，各指标配合部门按照填报指引第 18 页的模板 2 要求撰写指标配合部门工作总结，具体以指标牵头部门要求为准，可不要求所有配合部门均提供工作总结。

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由区中级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金融办分别按照填报指引第 17 页的模板 1 撰写指标工作总结。

包容普惠创新指标由区科经信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分别按照填报指引第 17 页的模板 1 撰写指标工作总结。

（二）各指标牵头单位将指标整体工作总结、牵头部门工作总结和配合部门工作总结汇总合并为 1 个 word 文档,命名为:“xx 单位 xx 指标工作总结”。

（三）工作总结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报送区营商办。

九、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省评价结果将纳入省里对武汉市的绩效考核。参评工作将纳入市级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并予以通报。

（二）各指标牵头部门对指标评价负总责，切实做好组织保障工作，配合部门要全力支持牵头部门工作，服从牵头部门安排，形成工作合力。

（三）各联络员要做好衔接工作，按期报送各类材料表单，区级 18 个指标的配合单位要明确一名填报人员，并将姓名、手机号报送到对口牵头部门。

（四）各部门在组织学习《湖北省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填报指引》同时，充分参考湖北省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问题答疑 (<https://kdocs.cn/l/ctnZzqMntTEM>)。遇到的疑难问题，按照咨询模板（附件 1）填写后每天下午 3:00 前报送区营商办，我

办汇总后集中报市营商办，市营商办汇总后报省评价组统一解答，解答次日 12: 00 前通过 <https://kdocs.cn/l/ctnZzqMntTEM> 自行查看。

（五）各部门要尽量按我区最优情况进行填报，确保充分展示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效。

联系人：万婷 联系电话：61009261/18971285460

联系邮箱：534337056@qq.com

附件：1. 湖北省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问题咨询模板

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湖北省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问题咨询模板

序号	市（区）	问题类型	问题层级	问题内容	单 位
1					
2					
3					
4					
5					
6					
7					
8					
9					